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政勤（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要	1
(二) 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2
二、复核结果	2
三、存在问题	3
(一) 部分履职效能指标未完成	3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在绩效指标中 体现	3
(三) 采购管理政策执行存在不足	4
(四) 自评材料提交质量不高	4
四、建议	5
(一)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整改	5
(二) 根据项目目标和项目内容，分析并制定绩效指标	5
(三) 按有关要求执行采购管理	5
(四) 自查相关材料数据的准确性	6
附件：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 表	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要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分管，为县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四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合作指导股、人事股、财务股。

仁化县供销合作联社核定事业编制人员17人，2024年年底在职人员17人。

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合法权益；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管理下属企业，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基层社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41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17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0.3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35万元。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416.88万元，实际支出410.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24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68.01	391.60	391.60
人员经费	338.09	353.75	353.75
公用经费	29.92	37.85	37.85
其中：“三公”经费	2.40	3.08	3.08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1.94	1.94
3.公务接待费	0.40	1.15	1.15
二、项目支出	0	19.04	19.0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汇总（一+二）	368.01	410.64	410.64

注：部门决算和自评信息未披露基本支出结构。

二、复核结果

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对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2024年度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78.75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履职效能指标未完成

单位共设置5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但完成率分别仅80%和50%。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未达预期。单位提供了红山富仁茶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绿巨人柑桔种植农民工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共两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佐证，未达3家的年度预期值。二是通过各类联农组织带动小农户数量未达预期。根据单位提供的《仁化县供销社2024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表，共服务17户农户，《助农服务附件20-2》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也仅14份，均未达20户的年度预期值。三是助农增收率未达预期。目前单位仅提供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作为该项指标佐证支撑，合同内容不能支撑助农增收率达98%的年度预期值。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例如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的主要内容是：着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完善提升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等四项内容，其中一项目标值为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但是绩效指标中并未设置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相关指标。再如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的主要内容是培育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目标值也写了菜篮子生产基地数量，但是绩效指标也未设置与菜篮子生产基地有关的指标。

(三) 采购管理政策执行存在不足

2024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但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计划中，未根据第六条“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作明确列示。

(四) 自评材料提交质量不高

一是资产盘点数据不够准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和《资产配置情况》存在数据矛盾之处：《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中“办公用房面积为369.31㎡，实际使用办公用房面积为260㎡”与《资产配置情况》中“人员办公面积158.09㎡”数据不一致。

二是决算表和单独提供的“三公”经费情况表数据不一致。具体见表3-1。

表3-1 决算表与“三公”经费情况表数据对比

项 目	决算表子表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三公" 经费情况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三公” 经费支出合计	2.40	3.08	3.08	2.40	2.95	2.9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1.94	1.94	2.00	1.80	1.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1.94	1.94	2.00	1.80	1.80
3. 公务接待费	0.40	1.15	1.15	0.40	1.15	1.15

四、建议

（一）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整改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建立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未完成情况及时分析和整改，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根据项目目标和项目内容，分析并制定绩效指标

一是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中着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针对其目标值“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可以设置对应绩效指标为“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培育/认定数”。二是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的主要内容是培育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可以设置对应绩效指标为“菜篮子生产基地培育数”。

（三）按有关要求执行采购管理

按相关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六、七、八条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自查相关材料数据的准确性

对于国有资产报告、资产配置情况、决算报表、“三公”经费情况表等自评材料中数据间不一致的，应仔细核对。建议可通过自查、互查的方式提高数据准确性，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附件：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第三评分	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6.00	核实《绩效目标表》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单位共设置产出指标 5 个，未完成 1 个指标，完成率 80%，得分=20*8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0.00	核实《绩效目标表》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单位共设置产出指标 3 个，未完成 1.5 个指标，完成率 50%，得分=20*5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0，良[80,90)，中[70,80)，达标[60,70)，不达标≤6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4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4	4.00	2024 年无需做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得满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2.2024 年 10 月 23 日，供销社按要求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该指标得满分。	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补充提供了《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含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内容，但未涉及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内容。该项得分为 $5 \times 60\% \times (3/4) = 2.25$ 分。 2.制度明确了各股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分为 $5 \times 40\% \times 100\% = 2$ 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的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要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扣 2 分。 2.2023 年未纳入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该项得 3 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的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4、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表》，项目采购为电子卖场集中采购，无需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了《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仁供联社〔2024〕9 号）。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



					表》，合同签订时效符合要求。			签订及时性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1.00	根据《2024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表》，合同备案时效符合要求。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0.0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供销社2024年度2万元的政府采购安排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计划中，未根据第六条“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作明确列示。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2.00	办公面积为158.09 m ² ，供销社共有17人，人均使用面积为9.2 m ² /人，符合用房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1.00	资产处置收入100元，已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00	提供了2024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完成相关资产报废。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1.00	提供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但存在数据矛盾之处，例如《资产配置情况附件》中办公面积为158.09 m ² ，但是《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中的办公用房面积为369.31 m ² ，实际使用办公用房面积为260 m ² ，两个佐证材料数据不一致。酌情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0	提供了《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有资			反映部门（单位）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产管理暂行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价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固定资产盘点中，所有资产均在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00		1.提供了2024年度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财务报告，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得3分。 2.2万元《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复印纸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为集采，无需询价，得3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00		根据预算决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经调整，未超支。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运行成本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8.75			